**长春分行社会招聘各职位应聘条件**

**一、对公客户经理（1-2人）**

1.2年及以上商业银行营销服务工作经验，熟悉商业贸易融资、票据、银行保理、物流银行等主要公司业务产品；

2.具有较强的市场营销能力和敏锐的风险意识，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；

3.具备利用银行提供的平台，努力寻求和拓展潜在公司客户的能力；

4.具备制定客户营销目标与方案，开展营销活动，完成绩效指标的能力；

5.具备定期拜访、联络客户，收集、汇总、分析客户对业务产品及服务的需求信息的能力；

6.完成公司客户的授信发起、材料组织和上报、根据批复及客户需求办理授信手续，及时登记有关业务系统，动态跟踪企业经营及我行授信的资金流向；

7.具备开展联动营销和交叉营销，提高金融服务综合收益的能力。

**二、纪委办主办/主管/高级主管（纪检/巡察岗1人）**

1.中共党员，3年及以上金融相关工作经验，有纪检、监察、巡察相关工作经验优先；

2.有系统的金融、法律、财务等基础知识，熟悉政治理论、党建知识和纪检监察知识，了解银行主要业务流程；

3.熟悉银行问责业务流程、审理业务流程及方法；

4.坚持原则，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执行力。